

# 对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

郭宝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

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一环，为提高农业产能、促进农民增收、保障粮食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为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步伐，改善农村农业生产生活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，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统筹规划、整合资源、加大投入等方式，启动实施了田间道路硬化、水利设施建设、铺设管道、打机井、地下水超采治理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，进一步提升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。截至 2014 年，大厂县累计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14 个，13 个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和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开发治理土地 7.765 万亩，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314.95 万立方米。自 2015 至今，大厂县由于县域面积小，耕地面积少等原因，不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## 二、农田管护情况

农田灌溉设施、田间道路日常管护主体属于所在乡镇及村委会职责，为做好农田设施管护工作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

要求，我局积极督促、协调镇村加快制定完善相关管护长效机制，压实管护责任，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，确保镇村加大对农田设施、田间道路的投入力度，切实做到日常维护到位，保证现有的农田设施正常运行。



领导签发：齐金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野 8958388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